替她征婚、为她"送钟"……

"离职报复"」赔钱还惹官司

文: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徐美龄

唉,又离职了! 在告别一份工作时,我们总免不 了反省自己工作的失误,但同时又忍不住吐槽某些讨 厌的"猪队友"。

被陷害、遭举报……如果你的离职也跟不良竞争 扯上关系, 你是不是也恨得牙痒痒, 计划给前同事最 后来次独特的"告别礼"——近日,广东省中山市一 名女员工为了报复前上司,给对方发送恶毒短信并进 行网络辱骂。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这样一个发泄行为, 却让自己罚钱不说,还"吃了官司"。

那么,究竟怎样的"离职报复"能让你惹上官司

真人真事 |

大龄职场女频繁接到"求交往"信息

报复手段之"替她征婚"

说起恶意报复, 在长沙市岳麓区 一家文化企业上班的张晓晓就深有体

今年5月,张晓晓连续几天莫名 其妙地收到很多"告白短信"。刚开始, 张晓晓并没有在意, 以为是别人搞错 了号码, 可一个星期后, 求交往的信 息越来越多, 让她一头雾水。

正在她纳闷的时候,一个陌生号 码打来了电话, 男子问她是否可以见 面,并称自己很愿意和她交往。听到 这话, 气不打一处来的张晓晓直接挂 了电话。挂完电话, 她突然想到自己 的信息是不是被泄露了,"如此下去 还了得!一定要搞清楚是是怎么回事"。 张晓晓马上回电话给那名陌生男子, 男子称是在一个相亲论坛里看到了征 婚帖, 征婚人名字就是"晓晓"。

"征婚帖? 我从来没有发过呀!" 张晓晓急忙上网打开男子所说的论 坛, 找到了帖子, 眼前的一段文字让 她既吃惊又愤怒。一个名为'白色爱人" 的用户发帖说:"我是一个单身未婚 女孩,从来没谈过恋爱……可是现在 也 28 岁了, 父母开始着急了。外表很

项目经理被突然"举报"

报复手段之"网络发帖"

"你被人举报行贿,请配合我们 的调查……" 2015年6月25日, 邵 阳公路桥梁建设公司项目经理卜宏 海突然接到这样的电话。

一番了解下得知,原来有人在红 网论坛发帖举报,列举了卜宏海与 洞口三桥指挥部官员勾结、向官员 行贿、排除异己、收取贿赂、假公 济私等种种行为。

这突如其来的举报搅乱了卜宏海 的生活。而让他更加难以辩解的是, 这些看似头头是道的举报却出自卜 宏海的专职司机张军(化名)之手, 而就在11天前,张军刚从单位辞职。

随后, 卜宏海所在的公司马上对 他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 当地纪委 对网帖中涉及的官员也进行了调查 ……最后在多方调查下,卜宏海所 在的公司和洞口纪委得出的结论是 发帖内容跟事实严重不符。

事情究竟是怎样的呢?原来,

保守的我, 其实内心却很火热, 如果 和我接触你就会感受到, 其实我也是 个疯狂的女孩……只要你愿意, 我会 把我的任何都交给你,包括我的第一 次……"结尾处还留着被刻意放大了 字码的手机号, 而这确实是张晓晓的 号码。

张晓晓翻阅了发帖人"白色恋人" 的发帖记录,截止当天,发帖人只发 了这一条帖子。但她却发现发帖人的 账号关联了新浪微博, 但此微博里没 有照片只有一些转发, 让张晓晓意外 的是这个微博的粉丝里却有很多都是 自己公司的同事。打听后她才知道, 此微博的主人竟然是刚离职的女同

张晓晓是公司的行政部主任, 而 发帖人正是前几日刚被辞退的办公室 女职员。随后, 张晓晓向所在辖区的 派出所报了案。"本来想向法院提起 起诉, 但想着打官司后她也不好找工 作就算了。"张晓晓说,由于前同事 也是第一次做出这样的事情,派出所 民警也建议以调解为主,"我让她删 除所发帖子并向我当面道歉了"。

2015年1月6日,张军入职担任卜 宏海的司机, 因为公司规定司机的 工资只有2500元,但考虑到张军的 实际经济情况,体贴下属的卜宏海 还承诺用自己的工资为他补足 3500 员每月的工资。但没过多久, 卜宏 海就发现张军平日里经常多开票据 虚报费用, 遭到拒绝的张军就开始 对卜宏海有了怨恨。

领导和自己的专职司机,本应是 单位里最为亲昵的上下级关系,没 想到反而成了张军报复卜宏海"最 有力"的说辞。

2015年8月,卜宏海将张军告 上了法庭。而自认为没有犯法的张 军一直拒不到庭。直到9月29日,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 决, 判处被告张军在红网论坛上发 帖对原告卜宏海道歉、消除影响, 恢复原告卜宏海的名誉, 并赔偿卜 宏海精神损失费共计5000元。

同事离职第一天,她收到"特殊礼物" 报复手段之"为 Ta 送钟"

前一天, 吵到面红 耳赤; 后一天, 讨厌的 同事就申请离职了…… 本该感到无比轻松的唐 笑笑却在收到一份"特 殊礼物"后,怎么也高 兴不起来——打开包裹, 一面巨大的"钟"摆在

面前。到底,谁在给她"送

钟"?

唐笑笑是长沙市芙 蓉区一家媒体单位的编 辑,由于工作需要,性 格直爽的她经常因选 题问题与同事起争执。 2014年10月14日,她 就因坚持自己的一个观 点,将前同事旷宁(化名) 气哭了。

领导得知后, 支持了

唐笑笑的观点,将旷宁 的"玻璃心"训斥了一顿。 没想到, 第二天, 旷宁就 辞职不干了!

本来没想到这样的 礼物与前目的争执有 关,可没多久, 唐笑笑就 收到一条旷宁发来的短 信——"你嘴巴那么毒, 我实在担心没人给你送 终,就提前帮帮你好了。"

实在觉得晦气! 一怒 之下, 唐笑笑请来律师, 将旷宁告上了法庭。收 到法院传票的旷宁立即 联系了唐笑笑并向她道 歉,最后,在律师的调 解下, 旷宁向唐笑笑赔 偿了3000元精神损失费, 才结束此事。

收到低俗的群发邮件, 发现主角竟是自己

报复手段之"编造谣言"

据《南方都市报》 12月15日报道, 广东 中山一名曾在某餐饮公 司任职的周某, 离职后, 因为心有不甘, 把怨气 发泄在前上司颜女士身 上。周某先通过前同事 郑某要到颜女士的号码, 后向颜女士发送恶毒辱 骂短信,并在微信朋友 圈辱骂她。2015年9月 2日开始,周某用自己 的手机持续、大量地向 颜女士发送内容恶毒、 低俗、淫秽的短信息,

到 2015年11月10日已

经达到近200条, 甚至

还有部分影射颜女士,

对性行为进行描写、暗 示的内容。将颜女士照 片配以恶毒、低俗的文 字一并发送。结果,颜 女士怒而将周某和郑某 告上了法庭。

而 2015 年 9 月 13 日《海峡导报》报道, 厦门一公司离职员工小 吴因群发电邮骂前老板, 被前老板告上法庭。在 邮件中, 小吴谴责张老 板"亏待员工"、"人品 很差"、"私生活败坏"。 前老板张老板状告小吴 侵犯名誉权,向他索赔 5万元"精神损失费", 并公开道歉。

律师说法 | 在网上被抹黑, 你有权追责

戴领(湖南人和人律师事 条所律师)

如果劳动者在工作中遇到用 人单位侵害其合法权益, 完全 可以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

如遇到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 工资的情况时便可以向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大队 举报;如果遇到用人单位无故 解雇员工, 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总之, 只要劳动者通过合 法途径, 法律将会保护其合法 权益。但是, 如果采用过激甚 至非法手段维权, 也会搬起石 头砸自己的脚。例如上述案例中, 劳动者采取造谣中伤、诬告陷 害的方式对用人单位和其他员 工进行人身攻击,则将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 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 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 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所谓名誉,是指人们对于公民或 法人的品德、才干、声望、信誉 和形象等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名 誉权是公民或法人享有的就其自 身特性所表现出来的社会价值 而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是人 格权的一种。任何人对公民或 法人的名誉不得损害, 如果恶 意损害他人形象,则构成侵权。 按照侵权的严重程度, 依次承 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

网上谤人, 极有可能难逃刑 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 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网上谤 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还可能被追究刑责。我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以暴力或 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 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两高" 的《解释》也明确规定,如果当 事人发布的诽谤信息"被点击、 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 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 可以诽谤罪定罪处罚。

通过网络侮辱或者诽谤他 人,损害他人名誉,受害人有权 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因 名誉权受到侵害造成的经济损 失, 公民名誉权严重受损还可 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